附件3

内蒙古气象局山洪地质灾害防治气象保障工程

项目评审与论证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强化山洪地质灾害防治气象保障工程（以下简称“山洪工程”）项目管理，规范细化评审与论证工作程序，依据《气象部门项目论证工作细则》和《内蒙古自治区气象局山洪地质灾害防治气象保障工程项目管理实施细则》文件要求，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山洪工程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软件委托开发项目的“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应当组织开展专家论证；软件委托开发项目合同验收（以下简称“合同验收”）、山洪工程项目验收应当组织开展专家评审。

**第三条** 项目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可行性研究报告”、“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的专家论证工作，以及合同验收的专家评审工作；职能处室或山洪办依职责负责组织山洪工程项目验收的专家评审工作。上述单位为评审论证工作的组织方。

**第四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在正式行文报批前完成专家论证工作；“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在招标后组织开展专家论证工作；合同验收、项目验收原则上在验收现场完成专家评审。

**第五条** 评审论证工作应当按照以下原则组建专家组。

（一）专家组由评审或论证工作相应的组织方组建；

（二）专家组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从“山洪工程建设项目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名录中选定；

（三）专家组应确保熟悉所评审或论证项目专业的专家占2/3及以上，并且有项目管理或经济财务知识背景的专家参与；

（四）项目承担单位人员不得进入本项目专家组；

（五）非专家库、非本地专家参与评审或论证的，需项目主管处室同意；

（六）专家组组建完毕后，由组织方发函邀请。

**第六条** 山洪办按照以下原则和标准组建专家库，制定专家名录，并报山洪工程领导小组审定。

（一）专家库应涵盖管理、业务、技术、财务、审计、法规、档案等方面的专家学者，以及自治区气象部门正研级高级工程师；

（二）技术类专家应当具有高级工程师（或同等级别）及以上技术职称；其他专家一般应具有工程师（或同等级别）及以上技术职称。

（三）不具备所论证项目专业知识的领导干部或管理人员一般不得进入本项目的评审或论证专家组。

**第七条** 山洪工程建设项目论证工作原则上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因特殊情况导致专家无法现场集中的，经项目主管处室同意，可采用函证方式；专家评审工作应采用现场会议方式。

**第八条** 评审或论证前，组织方应当将项目相关材料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以纸质或电子文档方式提交专家组，专家组成员均确认认同（口头、电话、传真、书面、信件、电子邮件等方式）后，方能召开评审或论证会。会议召开过程中应对此环节予以公示。

**第九条** 项目评审或论证会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一）组织方介绍专家成员，明示项目材料专家预审同意召开评审论证会的情况；

（二）成立评审或论证专家组，推选专家组组长；

（三）组织方介绍评审论证材料；

（四）专家组质疑、质询、讨论；

（五）专家填写个人意见书；

（六）专家组组长组织讨论并形成评审或论证意见书。

**第十条** 项目论证采取函证方式的，参照以下流程进行。

（一）组织方将项目论证有关材料、规范制式个人意见书、成立专家组及确定组长情况通过传真、信件、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各位专家；

（二）专家填写个人意见书，并向组织方反馈；

（三）组织方将所有专家意见提交专家组组长审议；

（四）专家组组长根据各位专家意见，编制论证意见书，并反馈组织方。

**第十一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论证重点把握以下内容：

（一）对项目建设可行性和必要性、内容和规模，总体设计方案的组成、结构与层次、技术方案和主要指标，分系统建设内容、功能、结构、布局、软硬件配置、配套基础设施等进行论证；

（二）对投资估算（建筑工程费用、安装费用、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工程建设其它费用）及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论证；

（三）对采购组织方式及采购方式进行论证；

（四）对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分析进行论证；

（五）对可研报告格式规范性进行论证。

**第十二条** “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论证重点把握以下内容：

（一）对整体内容（功能需求、性能需求、属性需求、外部接口、设计限制等）以及软件开发需求项信息（功能性需求、非功能性需求）的完整性、一致性进行论证；

（二）对需求项被实现的验证标准、方法，指标的合理性、适应性、可操作性进行论证；

（三）对需求项优先级的合理性、正确性进行论证；

（四）对需求规格说明书阅读、理解、跟踪、管理、维护等方面的可用性进行论证。

**第十三条** 合同验收、项目验收评审重点把握以下内容：

（一）对验收材料的规范、完整、准确进行审查；

（二）对硬件设备的交付、安装调试、现场测试、合同验收情况进行审查；对软件的现场测试、试验运行、培训整改、合同验收、等保备案情况进行审查；

（三）对项目招标、采购、合同签订、价款支付等财务行为，以及形成的合同、凭证、票据、财务决算报表和审计报告等进行审查；

（四）对项目勘测、设计、招投标、施工、设备调试、软件开发等活动中形成的文字、图纸、图表、声像材料以及验收材料的归档、保管情况进行审查；

（五）对项目的业务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进行评估评价。

**第十四条** 项目评审或论证过程中每个专家均应独自填写个人意见书，并在意见书中明确表达“同意通过论证（验收）”、“同意通过论证（验收），有保留意见”或“不同意通过论证（验收）”；持前两种意见的专家人数达到专家组成员2/3及以上，专家组应形成评审论证意见书；“不同意通过论证（验收）”的专家人数达到专家组成员1/3以上，评审或论证会终止。

**第十五条** 项目评审或论证意见书需明确项目是否通过论证或验收，提出需要进一步完善或补充的内容。项目评审或论证意见书专家签字后扫描形成电子文档并附在相关材料中。

**第十六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针对项目评审或论证意见书中提出的建议，对相关材料进行修改完善或对相关工作进行整改；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是否采纳以及理由做出说明，尤其对于持“不同意通过论证（验收）”的专家个人意见列出专门章节予以解释说明；上述说明应当以附件或附录形式一并附在相关材料中。

**第十七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验收、项目验收专家评审或论证咨询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执行，从统一下达的山洪工程管理费中列支，不得从单项建设经费中列支；“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专家论证咨询费由软件委托开发项目的受托公司或企业承担。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内蒙古自治区气象局山洪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施行。